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会计师事务所回复意见

众环专字（2017）01124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

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86号《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的要求，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的《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并回复。

问题二：“2014年9月12日，……将松桃电厂和洪雅电厂出售给洋浦长江。虽然由于股权质押协商原因，松桃电厂和洪雅电厂的工商变更登记有所延迟，……2014年9月12日洋浦长江和阳光凯迪就转让松桃电厂、洪雅电厂全部股权事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经自双方签订之日成立并生效，洋浦长江已委派人员担任松桃电厂、洪雅电厂的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员职务，松桃电厂和洪雅电厂股权已实际转让予洋浦长江并受洋浦长江控制。”

请你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相关情况的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阳光凯迪与洋浦长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对松桃电厂和洪雅电厂是否在2014年9月12日股权已实际转让予洋浦长江并受洋浦长江控制发表明确意见。

一、阳光凯迪与洋浦长江关于转让松桃电厂与洪雅电厂的协议签订及工商变更登记情况是真实的。

1、我们取得阳光凯迪与洋浦长江双方签字盖章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松桃电厂与洪雅电厂的股东决定，核实确认阳光凯迪与洋浦长江于2014年9月12日就转让松桃电厂与洪雅电厂100%股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时根据股东决议，洋浦长江于2014年9月12日分别向松桃电厂与洪雅电厂委派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

2、我们取得松桃电厂及洪雅电厂的工商登记文件，核查了松桃电厂及洪雅电厂的《股权质押合同》，核查了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分行、转贷处出具的说明函，根据说明函，中国进出口银行知晓阳光凯迪与洋浦长江于2014年9月12日签订的转让松桃电厂和洪雅电厂的协

议，并对其无异议，但根据有关规定，在债务未清偿前不能够办理质押股权的解押手续，经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进出口银行未同意办理股权质押的解押手续。直至2016年初洪雅电厂和松桃电厂偿还主债务后，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基于上述核查资料，我们核实确认以下情况：

(1)2016年2月17日，洋浦长江与阳光凯迪重新签署关于洪雅电厂的《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2月22日，阳光凯迪完成洪雅电厂股权质押解除手续。2016年2月22日，洪雅电厂在眉山市洪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6年3月1日，洋浦长江与阳光凯迪重新签署关于松桃电厂的《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3月2日，阳光凯迪完成松桃电厂股权质押解除手续。2016年3月2日，松桃电厂在松桃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重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因此，洪雅电厂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需要在提交申请变更登记日之前30日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申请变更文件方能办理，2014年9月12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虽然已经生效，但由于生效时间远超30日，所以，为尽快落实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洋浦长江和阳光凯迪因而重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阳光凯迪与洋浦长江签订转让洪雅电厂和松桃电厂100%股权转让协议已知会股权质押方，但由于各方协商问题，松桃电厂与洪雅电厂股权在短期内未能解质，从而导致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2016年初标的公司偿还主债务后，股权质押得以解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我们认为阳光凯迪与洋浦长江关于转让松桃电厂与洪雅电厂的协议签订及工商变更登记情况是真实的。

**二、经核查，我们认为松桃电厂及洪雅电厂股权于2014年9月12日已转让给洋浦长江并受洋浦长江控制**

1、松桃电厂及洪雅电厂股权转让的协议真实有效

2014年9月12日，阳光凯迪与洋浦长江就松桃电厂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阳光凯迪将其持有的松桃电厂100%股权作价8,100万元转让给洋浦长江；2014年9月

19日，阳光凯迪与洋浦长江就洪雅电厂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阳光凯迪将其持有的洪雅电厂100%股权作价8,100万元转让给洋浦长江。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第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阳光凯迪与洋浦长江就松桃电厂与洪雅电厂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的两份《股权转让协议》中均约定，“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上述关于松桃电厂与洪雅电厂股权转让的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为各方真实签署、出具，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阳光凯迪、洋浦长江均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双方采用书面形式订立的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符合《合同法》关于合同成立及生效的要件。因此，阳光凯迪与洋浦长江就松桃电厂与洪雅电厂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基金份额、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松桃电厂及洪雅电厂的股权虽然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处于被质押状态，但根据中国进出口银行出具的相关说明函，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得到质押权人的同意及认可，不违反《物权法》的相关规定。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3款规定：“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对于股权转让事宜，工商变更登记仅为宣示性登记，不作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生效的实质条件，股权转让协议自签订即生效。

综上，洋浦长江与阳光凯迪于2014年9月12日签订的关于松桃电厂及洪雅电厂股权转让的协议真实有效，松桃电厂及洪雅电厂股权于2014年9月12日已转让给洋浦长江。

2、洋浦长江于2014年9月12日后参与松桃电厂与洪雅电厂的重大经营决策活动，对其实现控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说明：

“第七条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

第九条 投资方享有现时权利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其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1) 洋浦长江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其成为松桃电厂与洪雅电厂的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享有松桃电厂与洪雅电厂的可变回报；

(2) 我们核查了松桃电厂及洪雅电厂于2014年9月12日做出的任命董事及监事的股东决定，核查了2014年9月12日之后松桃电厂及洪雅电厂的项目建设进度调整专项会议纪要、项目竣工报告、生产月报、重大合同审批单等内部业务流程文件。我们认为，洋浦长江自2014年9月12日已委派陈小银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松桃电厂及洪雅电厂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包括项目竣工、电厂运行情况、重大合同的签署均需向陈小银汇报，并经其批准，而上述事项均对企业经营以及回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洋浦长江有能力主导松桃电厂及洪雅电厂的相关活动，对其形成控制。

综上，洋浦长江于2014年9月12日后对松桃电厂和洪雅电厂能够形成控制。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7月10日

